

关于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润药 Y1 债券代码：138784.SH

债券简称：22 润药 Y3 债券代码：13880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2润药Y1

1、债券名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2润药Y1

3、代码：138784.SH

4、起息日期：2022年12月23日

5、债券期限：2+N年

6、债券余额：15.00亿元

7、利率：4.40%

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
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下一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3
日。

（二）22润药Y3

1、债券名称：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2润药Y3

3、代码：138803.SH

4、起息日期：2022年12月29日

5、债券期限：2+N年

6、债券余额：15.00亿元

7、利率：4.12%

8、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
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9、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下一付息日为2023年12月29
日。

二、 重大事项

（一）2023 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基本情况

1、新增借款概述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2,652,505.93 万元，借款余额 3,915,321.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269,941.96 万元，较上年末新增借款 1,354,620.26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1.07%

2、新增借款的类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新增借款金额	新增借款金额占 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银行贷款	3,570,061.01	4,886,675.36	1,316,614.35	49.64%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7.5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其他有息债务	345,260.69	183,266.60	-161,994.09	-6.11%
合计	3,915,321.70	5,269,941.96	1,354,620.26	51.07%

（二）影响分析

随着全国医疗市场逐步恢复，因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半年度增加银行贷款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融资。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以上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新增借款事项，并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